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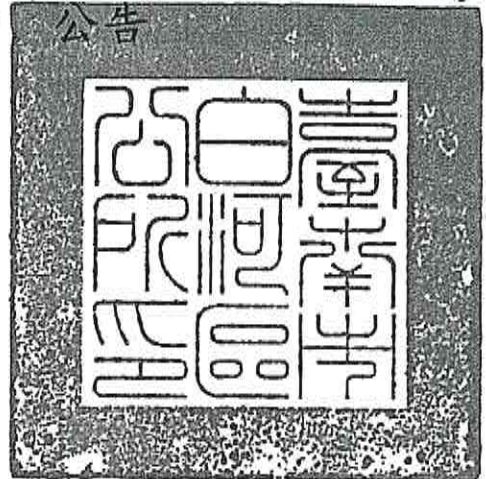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80792251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本區「玉豐段93(部分)、98(部分)、112(部分)、114-1(部分)、158(部分)、159(部分)、160(部分)等7筆地號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」（位置及範圍如圖所示）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有餘，查民國86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止之情事，且巷道旁本區詔豐里頂崁頭11號、頂崁頭11-1號、頂崁頭11-5號、頂崁頭11-6號、頂崁頭11-7號、頂崁頭12號、頂崁頭13號、頂崁頭15號、頂崁頭16號、頂崁頭17號、頂崁頭18號、頂崁頭21號、頂崁頭21-1號等13戶設籍都已逾二十年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

施道路側溝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。

三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27日止，共計30天。

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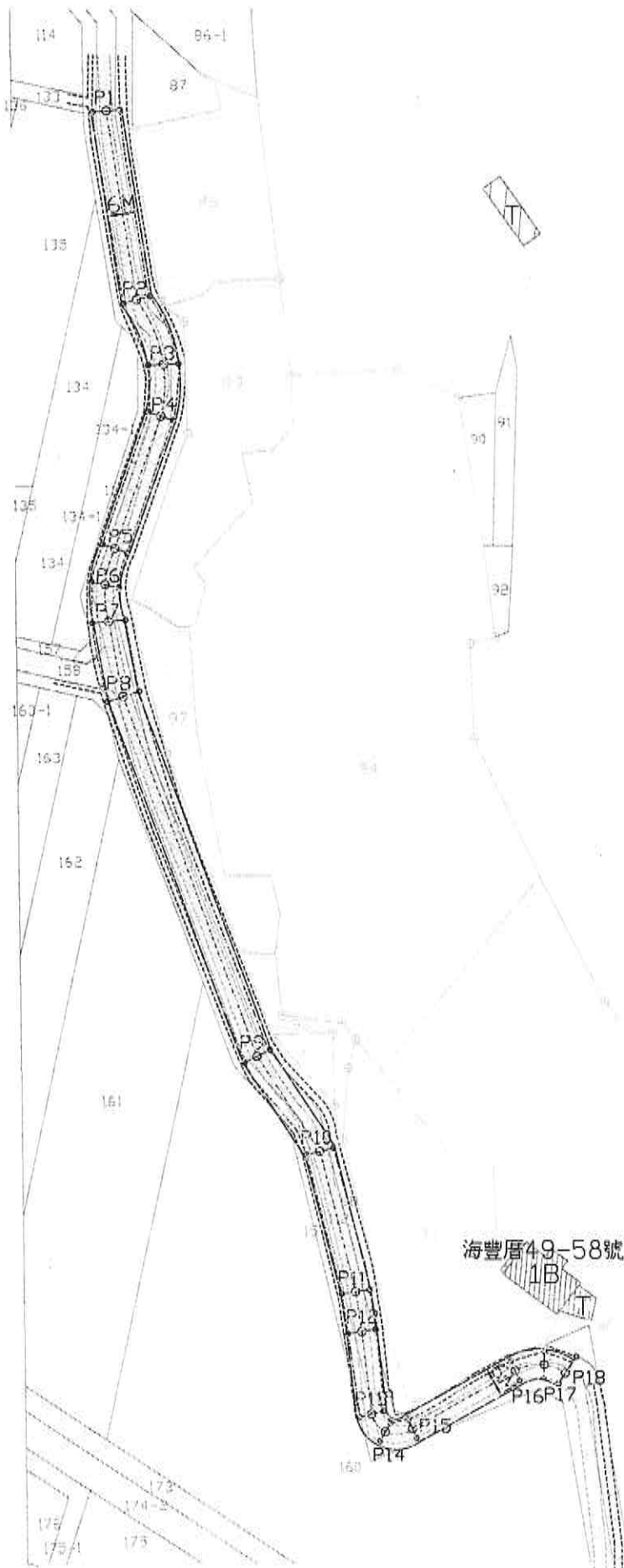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世長蕭福清

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玉豐段88,89,93,94,94-1,95,96,97等8筆地號為現有巷道公告範圍圖



SCALE:1/1000



- 圖例
- |  |       |  |      |
|--|-------|--|------|
|  | 申請位置  |  | 現況道路 |
|  | 界址點   |  | 地籍線  |
|  | 水溝    |  | 現有房屋 |
|  | 擬公告範圍 |  |      |



臺南市白河區玉豐段 88 地號等 8 筆土地現況照片

照片 3



照片 4





臺南市白河區玉豐段 88 地號等 8 筆土地現況照片

照片 1



照片 2





